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大學部

系所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目前約有二千名畢業生，絕大多數從事教育工作。92 年度起設立日間部碩士班；本系奉核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101 學年度開始，整併原本校生命教育研究所為本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目前本系共有大學部 4 個班及 2 個碩士班，共約 300 人。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as founded in August, 1987. We currently have about two thousand graduates and most of them contribute in educational field. In 2003, we established daytime master program; in 2006, we offered master's degree i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with a full-time job. The department was authorized to change its name t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 2009 and the name of our graduate school adjusted to Master Program i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in 2012, the Master program of Life education was merged into our department. Now, we have approximately three hundred student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four classes of four academic levels and graduate students.

系所特色

本系重視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優秀國民小學老師，於一至四年級，循序漸進安排學生至國小教學現場試教與實習，此外，透過課程之安排，培育學生具備學術研究、教育創新、教育評鑑與問題解決之能力。本系亦相當重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除於課程上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寒暑假舉辦海外教學實習與海外志工活動。本系之發展特色如下：

- 一、培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昇教學、教育行政、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 二、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
- 三、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學生海外教育實習，並遣送學生至海外姊妹校學習。
- 四、培育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 五、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行政單位實習，擴展教育實踐視野。

發展方向

為因應師資多元化對教師素質的要求，以及開拓教育學術研究領域，本系未來的發展方向如下：

- 一、調整課程結構，增廣學習視野，使學生具備多項教育專長能力，充分開展潛能，提升其學習成就與就業實力。
- 二、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效益，培養學生具有創新研究能力，以及培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升教學(教師)、教育行政(公職)、學術研究(研究者)及教育推廣之知能(教育產業者)。
- 三、提升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 四、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並且提高本系在教育學術研究的地位。
- 五、積極拓展本系學生的國際視野，辦理同學們海外教育實習、申請至海外姐妹校交換學習。

課程結構

- 一、本系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28學分)、專門課程(70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30學分)，專門課程分為教育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行政、課程、教學、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類別，學生可依興趣、性向及需求選修相關科目。為隨時掌握時代脈動，本專門課程有彈性選修30學分，學生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或至各系修習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或跨校選修當代顯學或個人興趣課程。
- 二、本系學生皆可選修國小學程，亦可依照個人生涯規劃與興趣，修習不同學程。學生經由通過本校師培中心資格審查甄選後，可修讀幼教、特教學程。
- 三、修課要求：通識課程：28學分
 專門課程：70學分
 彈性選修：30學分
 國小學程：42學分(本系專門課程可抵免教育學程至多32學分)

依照學生不同修課進路，可選擇是否修讀師培課程，其修課學分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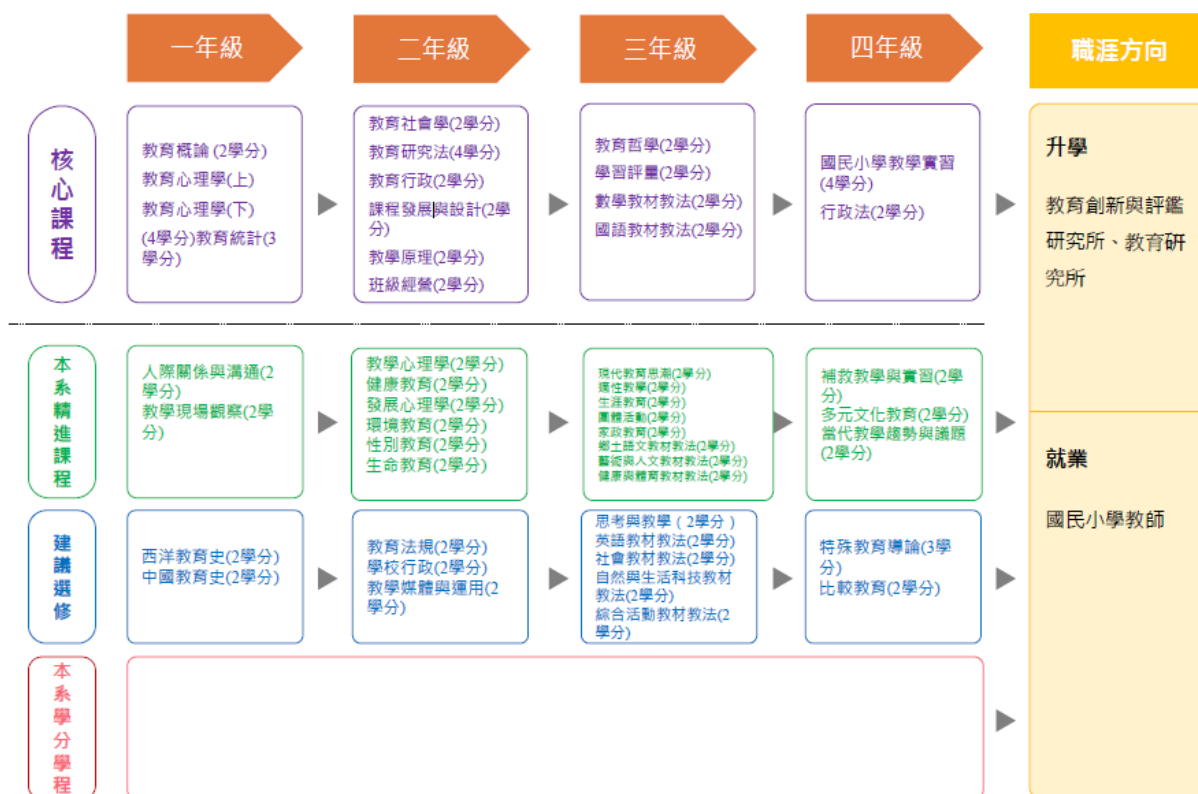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 專業 課程	最低 畢業 學分
	校共同課程		課程領域 (最少跨4領域)				
非師資培	必修	選修	選修	70	30	0	128
	10	0	18				
師資培育	10	0	18	70	30	10	138

畢業生就業與發展

本系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考後，可參加各國民小學之教師甄試，通過後為國民小學教師。此外，可至文教機構或課輔機構擔任發展教材、創發教學媒材等職務，亦可參與國家考試擔任公職人員、參與教育評鑑工作、設計廣電教育節目和其他相關工作，或可至國內或海外的教育機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

學士班(國小教師)



學士班(補教業教師)



學士班(文教出版社教材編寫人員)

